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882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注意事項，務請各校配合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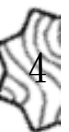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9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9964號函續
辦。

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、降低感染
風險，本市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自110年9月22日起進行-
BioNTech疫苗接種服務，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與媒合之醫療院所妥適規劃校園疫苗接種動線及相關
緊急應變與後送機制等。

（二）請提醒有意願接種疫苗之學生，能有充足的睡眠，切記
不要空腹，以良好的身體狀態接種，並需於當日攜帶健
保卡始得接種。請務必藉由多元多層次(如班級line群)
加強推播。

（三）請再次宣導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，如發燒、



北投國小 1100922



SFAA1106006297

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、有嚴重過敏反應史，若已接受其它廠牌疫苗，則不建議接種。

(四)已選擇於校外醫療院所者，無法於校園接種當日至現場進行施打，並請學校務必提醒於校外接種疫苗學生相關注意事項；惟如因當日身體狀態不適合於校園接種者，請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，並依通知時間持意願書至該醫療院所接種疫苗。

三、於疫苗接種後應避免進行劇烈活動(如體育課、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等活動)。如學生於接種疫苗後有身體不適之症狀，得請3日疫苗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(勤)紀錄；學生若至醫療機構接種疫苗，亦可請疫苗假，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並得比照防疫假實施多元彈性教學模式。

四、此外，本局前以110年9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0136292號函諒達，學生請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五、另教育部特製作BNT疫苗學生接種前須知(https://youtu.be/Iu1W_1YWh1Q)及BNT疫苗學生接種後須知(https://youtu.be/JzN_GyMw7-M)之宣導影片，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宣導，相關資訊亦可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查閱(網址：https://www.edu.tw/Video_Content.aspx?n=6515B6E96CF661CA&s=F6FEBFBFDA1BBD82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2021/09/22
10:12:5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